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主要领导 干部离任（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办法（试行）

为加强对集团公司所属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廉洁勤政，全面履行职责，根据国家相关审计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各单位应着力从源头上规范领导干部的经济行为，提高领导干部的自我约束能力，促进党风廉政建设，进而促进企业经营效能的提高和企业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二条 集团公司负责建立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监督体系，规范领导干部轮岗、转任、解聘及工作交接等管理工作，避免因历史经济问题、经济案件等纠缠不清给企业造成损失。

第三条 经济责任人轮岗、离岗应明确交清资金底、资产底、决策底，做到权利和责任同时移交，从源头上界定离任、接任双方的经济责任，使移交人交得清楚，接交人接得明白。

第四条 离任经济责任审计主要通过对离任者任期内资产经营状况的客观评价，使离任者正确衡量自己的工作成绩与不足；使继任者汲取经验，明确责任，同时为干部业绩考核，聘用提供参考依据。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主要领导干部是指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集团所属分公司、独立核算单位中代

表本单位行使职责的主要负责人。

第六条 在主要领导人员任免文件下发后，由办公室同时给集团审计法务部、相关的分（子）公司下达经济责任交接通知，作好交接前的准备工作。

第七条 审计法务部接到通知书后，按照《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评价准则》及相关的内审要求，拟订审计方案。

第八条 接到通知书的有关单位及领导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准备，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离任领导本人写出的书面述职报告。

第九条 离任、继任双方必须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双方对需要交接的有关事项进行充分移交确认后，经人力资源部和相关业务部门监交，在领导干部离任工作交接书上签字，然后由审计法务部安排审计组进驻审计。

第十条 离任审计按任职时间长短结合实际情况，侧重对近期 2-3 年的经济事项进行审计，对任职不满一年的，无特殊原因，原则上除承包经营者外由经济责任人做出书面承诺（即保证任期内无违规事项发生），可免于审计。

第十一条 离任者撰写述职报告的内容要求：

（一）任职期间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任职起止时间，财务把关签字时间，任职单位人员结构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内

控制制度以及大额开支，固定资产处置以及任期内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等。

（二）资产负债情况：主要应对任期内资产负债变动原因，尤其是债权债务形成原因、固定资产增减变动原因及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分析和解释。

（三）财务收支情况：特别是要说明任期内发生重大经济问题（如合同纠纷、安全事故损失）与违纪事件的处理情况和应承担的责任。

（四）财经纪律执行情况：如实反映目前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在任期内所接受过的审计检查及结论以及整改情况，特别应说明拖欠工资、高息借贷、集资购设备的产权、资金运用、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规性及会计记录的完整性和提供担保情况。

（五）个人使用单位物品登记交接情况。

（六）评估重大经济决策的效果（如投资、经济合作或土地买卖、租赁等）。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正在履行或未履行的经济合同或协议）。

第十二条 除按照《经济责任审计操作指南》规定办理外，审计工作应结合审计对象的述职报告内容，突出重点，密切关注履行经济责任活动中的重要事项，对不影响评价经济责任的事项可适当降低关注程度。

第十三条 审计组进驻审计前，应召开述职报告会。参加会议人员包括：审计组全体成员、被审计单位管理层成员、员工代表和审计组认为必须参加的其他人员，会后根据报告情况可进一步采取座谈等多种方式收集资料。

第十四条 被审计的对象及其单位应当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全责，并作出书面承诺。若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或不完整以及其他不合理的要求造成审计风险，应由引起上述因素的相关方承担责任，并按照相关责任追究办法追究。

第十五条 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采取量化评审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离任者的相关事项进行客观、公正的审计评价。

第十六条 审计组人员必须遵守职业规范，使用适当的审计技巧和专业判断，持有证据怀疑审计对象有不正当的经济行为时，必须向审计法务部报告，并进行必要的扩大测试，以控制减少审计风险。

第十七条 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的核心是审计报告。审计法务部在提交报告前，应征求被审对象及其单位意见，如有异议，应追加审计程序进行核实，或者对涉及的经济事项单独编制《审计发现确认书》，进行函证确认。

第十八条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的报告和通报程序。

（一）审计法务部审定后的审计报告应提交给集团公司领导，在总经理办公会议上讨论审定。

（二）被审计对象若有违纪违法行为应当受到处理的，审

计法务部应当起草移交处理函作为审计报告的附件，一起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三）总经理办公会议审定通过审计报告后，再下达审计结论及审计报告。

第十九条 被审计对象及其单位应当在接到审计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集团审计法务部提交书面反馈意见，针对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和审计意见，制定具体改进措施和整改时间表。

第二十条 按照十九条的整改时间安排，被审计单位应在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上报整改情况，审计法务部应适时检查确认整改结果。

第二十一条 任期内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对被审计对象在任职期间一个阶段的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所进行的审计评价活动，对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的领导人的任期内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时，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